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1110511-09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111.05.18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 參考檢測 其他_____

採樣方法：---

採樣時間：111年05月10日 --：--~--：--

樣品基質：---

收樣時間：111年05月11日 15：00

樣品編號：1110511-050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行程代碼：---

採樣地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南北區一樓茶水間)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單位)	檢驗方法	檢測完畢時間	備 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5/11 17:50~05/13 14:50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5/11 20:40~05/12 18: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編號共1頁。

2.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48±3小時。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6.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7.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無菌採樣袋，運送溫度未<10℃，微生物檢測項目未添加硫代硫酸鈉，未依NIEA W101.56A方法進行採樣。

-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1

